

附件 2

关于监理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为方便监理企业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现将领取企业资质证书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领取资质证书方式

公告通过的监理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到企业信息且无误后，持相应材料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

二、领取资质证书所需材料

通过公告的监理企业，领取资质证书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企业出具的领取资质证书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法人本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并明确领证人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核验是否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二）营业执照原件。

（三）原资质证书的正、副本原件（升级、增项企业提供，新办企业不需要提供）。

原资质证书原件全部交回，如不能全部交回的，按交回旧证数量领取新证，其余新证待旧证交回后领取；如旧证遗失的，办理遗失补办手续后领取新证。

领证咨询电话 0371-60890291